

2023年度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
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主要职责是：

我所是承担长沙地区（含六区二县一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整理研究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近年来的主要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5号）、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的通知》（湘文办〔2017〕6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工程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3号文件）的要求，配合全市基本建设在野外开展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开展可移动文物典藏、科技保护、整理研究、社会公众教育等，所需考古工作专项经费依法向建设单位收取，现执行收费标准依据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号）。另外我所还围绕长沙文明探源等学术研究需要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关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考古部、文物保护部和资料信息部 4 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 2023 年部门
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766.5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66.57	总计	62	2,766.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6.57	2,7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6.57	2,7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766.57	2,7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76.54	2,5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90.03	190.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6.57	1,277.02	1,489.5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6.57	1,277.02	1,489.5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2,766.57	1,277.02	1,489.55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76.54	1,277.02	1,299.52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90.03	0.00	190.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766.57	2,766.5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6.57	2,766.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66.57	总计	64	2,766.57	2,766.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6.57	1,277.02	1,489.5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6.57	1,277.02	1,489.55
20702	文物	2,766.57	1,277.02	1,489.55
2070204	文物保护	2,576.54	1,277.02	1,299.52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90.03	0.00	19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68	30201	办公费	1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4.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91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3	30206	电费	2.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11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55	30216	培训费	1.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5			
人员经费合计		1,188.58	公用经费合计					8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76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66 万元，增长 10.58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职工工资等因素变动及社会保障缴费比例调整和省市各经费追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6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6.5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6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02 万元，占 46.16%；项目支出 1489.55 万元，占 53.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66.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64.66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职工工资等因素变动及社会保障缴费比例调整和省市各经费追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6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4.66 万元，

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职工工资等因素变动及社会保障缴费比例调整和省市各项目经费追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66.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本年支出 2766.57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5%。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243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历史文化名称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7.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8.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0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8.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单位因公出国工作。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单位因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会议，人数/人，内容为/；开支培训费1.41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参加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人数34人，内容为2023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参加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万元，主要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7.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价为“良好”。本单位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全年完成 180 项配合建设过程中的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 5 项考古发掘工作，完成 300 件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完成 500 件文物绘图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全年开展配合建设过程中的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和考古调勘 218 项，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 10 处，完成 800 余件(套)各类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完成 500 余件文物及考古遗迹绘图工作。

质量指标为“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及单位制定的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行政及业务工作目标。”截止 12 月 31 日，实施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田野考古工

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时效指标为“2023年12月底完成2023年度工作计划”，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相应的地下文物评审建设项目均按期完成，未超限时。

2、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配合基本建设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修复与科技保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保管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科研工作，开展考古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开展单位行政后勤等综合工作。”截止12月31日，相关工作已全面完成，未超支。

社会效益指标为“按照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原则开展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修复与科技保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保管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科研工作，开展考古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为“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城市生态环境整治要求，做到考古工作不影响建设及农业生产，在古代遗迹单位清理发掘过程中，遇到地下污染废弃物时及时清理或掩埋，单位产生的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细致分类，做到文物保护与优化生态环境两不误。”截止12月31日，所有考古项目均遵守了相应环境要求，相关工作完善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持续开展长沙文明探源等考古项目，为做好今后的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指引，提取的出

土文物可对研究长沙古代历史提供实物资料，对社会教育提供实物资料。总之，可以为全面系统地了解长沙古代文化打基础。长远而言，为长沙建设国际文化名城，市民知长沙、爱长沙、爱祖国做出考古方面的贡献。”截止 12 月 31 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

3、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高效、规范开展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为基本建设节约时间，做到基本建设与经济建设两利。”截止 12 月 31 日，按照国家文物局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考古业务工作，做到了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两不误，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0%。

(二)2023 年的工作业绩

2023 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市文旅广电局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夯实考古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整体支出 2766.57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精心做好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加大基本建设考古力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 12 月 31 日，接收和办理地下文物评审项目 218 项，考古收费缴入国库逾 4300 万元。共开展考古勘探项目 85 处，调查面积约 1100 万平方米，勘探面积约 161.3 万平方米；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 10 处，发掘面积 4827 平方米；共发掘古墓葬、古窑址、房址、井、灰坑等各类遗迹逾 910 处，出土各类文物标本 2600 余件(套)。

(2)尽心做好主动性考古工作。重点开展汉王陵遗址公园考古调查工作，扎实推进了长沙汉王陵马坡一庙坡、栗树嘴墓地的考古调勘工作，补充调查了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一期项目局部区域，在栗树嘴 M1、M2 外围发现疑似汉代土围墙遗迹；确认了两处汉代道路及马坡山汉墓北墙与郭家山汉墓西墙之间存在陵园墙等迹象。配合荷塘坡项目寻藕路道路工程，发现了一处汉代遗迹，基本可以确定该遗迹为西汉时期某代长沙王的陵园围墙。

(3)积极推动长沙地区文明探源工作。完成宁乡向家洲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指导并完成炭河里区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至先秦遗址考古专项调查进度过半，新发现 5 处商周时期遗址。

(4)细心做好文物科技保护。完成近 800 件(套)各类出土文物科技保护修复；完成 3005 枚简牍的脱水保护工作；考古现场和实验室共提取近 300 枚朝阳巷出土秦简；完成“库藏汉代铜器文物保护修复”和“桃花岭汉墓 M4 文物保护修复”两个保护修复项目的结项工作。

(5)齐心做好学术研究。参与国家八部委启动实施的“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承担了简牍研究和保护的相关科研工作；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长沙坡子街秦代简牍》《岳州窑整理与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继续开展全国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的整理。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华大学

藏战国竹简》(壹一玖)所见人物名号研究”结项，书稿已交出版社；《长沙考古七十年》资料搜集整理初步完成；即将出版《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柒)、(捌)》两卷和《宁乡罗家冲》考古发掘报告。全所职工发表各类考古发掘报告及学术论文近 30 篇。

(6)用心做好公众考古。公众考古活动丰富多彩，分别联合市博物馆、贾谊故居管理处现场分享贾谊故居二期工地考古发掘项目情况，联合市非遗中心利用贾谊故居二期出土遗址策划了非遗展示项目，联合汉长沙国王陵遗址公园管理处开展文化遗产日主题活动，我所何旭红研究员进行了考古成果分享和专题讲座。

(7)积极加强学术交流工作。派员 30 余人次参加了第四届中国考古学大会、第五届简帛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古文字与中华文明论坛、第三届出土木漆器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商代南方青铜器学术研讨会、第二届岭南青年考古论坛等多个学术会议。罗小华受邀前往江西师范大学和南昌大学开展学术讲座，长沙考古在业内有效发声。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绩效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支出项目经费不足和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本项目属于行政许可项目，当年度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工作量取决于当年度建设项目情况，后续需要开展的修复、整理和科技保护工作量也取决于出土文物数量，均无法先期预知，可能会出现预设目标与实际完成

值差距较大的情况，特殊情况下，如 2023 年，就出现项目经费严重不足，导致出现调剂使用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专项经费的情况。再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工作在合同签订后需要赴建设项目实地开展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但该项工作由于受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天气、工地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往往延后，加之出土文物后期保护修复和资料整理也将持续较长时段，又可能导致具体项目收支难以同步，间接导致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问题。

综上，由于项目性质特殊，特别是年初容易出现经费支出进度不足，年中和年底由于建设项目压力大，极容易出现经费不足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李树华
2024.4.9

2023 年度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所是承担长沙地区（含六区二市一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整理研究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长编委发[2001]28号及长编办[2023]49号文件，我所内设机构调整为4个：办公室、考古部、文物保护部、资料信息部。主要工作任务是配合全市基本建设在野外开展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开展可移动文物典藏、科技保护、整理研究、社会公众教育等，是湖南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目前，我所拥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团体）和湖南省文物局颁发的饱水漆木器、陶器、铜器、瓷器四类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资质。其中，配合全市基本建设在野外开展抢救性考古工作专项经费依法向建设单位收取，现执行收费标准依据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号）。另外，我所还围绕长沙文明探源等学术研究需要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关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项目。

2023年本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51人；（本年度本单位招聘引进5名工作人员；本系统划拨15名在职工进入本单位；1名职工调离本单位，另外1名在职职工退休；）离

休干部 1 人；退休人员为 22 人；退休金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其他人员为 14 人（由人社部门审批的聘用人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部门年度整体支出 276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77.0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489.55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工资薪金、社会保障缴费、奖金等；退休人员绩效奖等；离休人员离休金、补贴、绩效奖等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主要用于配合城区各个建设项目而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其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保管等业务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委托服务费、劳务费、专业技术人员的野外考古津贴、出土文物检测费、专业技术设备费、安全监控设备维修费等。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 190.03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本年度支出 76.88 万元（其中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结转指标为 41.60 万元，本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预算指标支出为 35.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2436.47 万元，实际支出 2766.57 万元，比上年（2501.91 万元）增长 264.66 万元，增长 11.32%；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1 万元，增长 12.32%。

（一）基本支出

全年基本支出主要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用以单位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以及离休退休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只要是用以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全年基本支出完成 1277.02 万元,比上年(1199.83 万元)增加 77.19 万元,增加 6.43%,比年初预算(1166.47 万元)增加 110.55 万元,增长 9.48%。其中人员经费完成 1188.58 万元,比上年(1120.48 万元)增加 68.1 万元,增长 6.08%,比年初预算(1065.59 万元)增加 122.99 万元,增长 11.54%。公用经费完成 88.44 万元,比上年(79.35 万元)增加 9.09 万元,增加 11.46%;比年初预算(100.88 万元)减少 12.44 万元,减少 12.33%。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公务接待费完成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培训费支出 1.41 万元,为组织全所职工参加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我所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支出、一般不作大的申请调整的原则，根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科室根据职能职责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提供详实的立项依据，制定预算方案并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批后，再按相关程序报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组织验收等程序。

全年项目预算指标为 1631 万元，其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专项为 1270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属于收支挂钩项目，常年预算项目；年中申请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资金 198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 163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1489.55 万元，比上年（1302.08 万元）增加 187.46 万元，增长 14.4%；比年初预算（1270 万元）增加 219.54 万元，增长 17.29%。其中用于单位考古项目支出资金 1222.64 万元；历史文化名城与古迹拨付专项资金支出 190.03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支出 76.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文物保护专项①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费 考古工作野外考古津贴 18.5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报市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批，有预算安排）；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考古业务 购办公用品中办公费 2.61 万元，水费 0.51 万元，电费 5 万元，印刷费 7.98 万元，邮电费 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48 万元，差旅费 7.98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房屋和库房租赁费 18.27 万元，专用材料 7.63 万元，临时用工劳务费 0.57 万元，委托业务 1010.87 万元，

考古专项业务用辆其他交通费 1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万元③办公设备购置 12.37 万元。

(2) 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共申请 3 项，分别为：①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考古调查及普通勘探（第二期）项目。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指标为 140 万元，招投标文件与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工，2023 年共支付委托业务费 137.32 万元。②宁乡向家洲遗址考古调查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共支付委托业务费 29.95 万元。③长沙市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及先秦遗址专项调查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共支付委托业务费 22.7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3 年度配合省市重点工程的考古勘探项目较多、面积较大且持续时间长，年度用于考古工作的委托业务费出现缺口，故拟从考古收入中增加该项目支出。后经市文旅广电局商市财政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批示件见附件长文旅广电【2023】308 号文件），将已下达我所 2023 年度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 198 万元中的 124 万元调剂用于 2023 年度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待我所 2024 年度预算批复后，再返还至专项。

(3)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共申请 2 项。分别为：①汉代长沙王陵墓群马坡山-庙坡山墓地（岳麓区）考古调查与勘探项目。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指标为 117.3 万元，招投标文件与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工，2023 年支付委托业务费 35.19 万元。②考古标本标准库房安防工

程项目。本项目预算 43 万元。由于总体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等原因，该项目暂时未能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主要用于配合城区各个建设项目而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其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保管等业务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委托服务费、劳务费、专业技术人员的野外考古津贴、出土文物检测费、专业技术设备费、安全监控设备维修费等。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通过对 2023 年度财政批复以及支出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可知，2023 年全年项目支出情况占财政预算拨付资金的 117%。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项目资金不足，从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中调剂使用部分经费，故数值超出当年预算。

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270 万元，经费来源为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收支挂钩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费的计算依据为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9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 号）。由建设单位直接缴入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造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等年度实际支出与收费收入、支出预算有区别，一是由于调查勘探发掘面积、地下出土文物出土数量质地及其完残程度不同导致修复科技保护等具体工作量和复杂程

度有不可确定性；二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财务支出、场地相对固定不变与实际工作变化不能灵活适应所致。

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 198 万元,90%使用完成。该资金用于 2023 年宁乡向家洲遗址考古调查工作、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及先秦遗址专项调查项目和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考古调查及普通勘探（第二期）项目。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年度批复 16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汉代长沙王陵墓群马坡山-庙坡山墓地（岳麓区）考古调查与勘探项目。总可用资金 120 万元。项目合同签订金额 117.3 万元，目前已完成支付 35.19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82.11 万元未完成支付。未支付的原因在于本期调查工作尚在进行，未达到可支付的时间或条件。本项目预算 43 万元。考古标本标准库房项目由于总体项目进度受阻等原因，实际暂未发生任何项目支出，项目实际支出 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管理：考古工作项目经费依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规定及标准向建设单位收取，现执行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7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7]165 号文件）。在资金管理使用中遵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6 号），按照年度预算严格执行。

(2) 专业工作管理：开展日常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中，严格要求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资料检查验收管理办法》及单位制订的《考古勘探工作检查要点》、《文物科技保护、修复工作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及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制订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先申报用款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按照年度预算进行采购和支出。

(3) 行政后勤工作制度：为了做到单位科学管理，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汇编成册，及时完善了采购、维修等各种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后勤采购工作中，均是先申报用款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按照年度预算进行采购，然后按验收、复核、审核、审批的流程报账。

(4) 委托业务的开展和支付：委托业务主要是针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为更好更有效地履行委托业务工作，我所专门成立了考古调查勘探管理办公室。调勘办接到项目任务后，赴工地现场踏查了解，确定勘探区域，并由测量人员核定勘探面积，然后将任务按规定区域分配给中标的勘探单位，同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根据要求组织队伍进场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调勘办负责组织对委托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检查要点》逐一核查和计分，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未到位的进行

处理并相应核减项目经费。项目验收后，调勘办根据实际调查勘探面积及中标单价计算项目实际经费，报科室负责人及所领导审核。

调勘办将项目验收资料及单位审核资料汇总后，交单位采购专员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平台发送到支付平台上的电子信息和经所领导审批同意的业务部门提交的纸质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完成验收单、发票等）核对一致后，申请办理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作委托服务招投标：由于近年来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建设项目增多导致考古工作量扩大，但由于单位专业人员数量短缺，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9 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面向全国招聘三家单位协作开展市区的日常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2022 年 10 月份，根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建议，完成了新一轮的考古勘探发掘协作服务专项招标工作，将全市分为 5 个标段，分别招聘了 5 家协作单位开展相应工作。整个招标程序依法依规实施。

2、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委托服务验收：按照考古行业实践、职能工作量大小及便于有效管理，单位专门抽调 5 名专业人员组建考古调查勘探办公室（简称调勘办），具体

负责全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中的各项工作。调勘办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对招标协作单位开展的各项考古勘探发掘协作工作开展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发掘项目由湖南省文物局组织验收）、款项申报及支付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

（1）按照考古行业实践、职能工作量大小及便于有效管理，单位专门抽调5名专业人员组建考古调查勘探办公室（简称调勘办），负责全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中的各项工作，具体承担或组织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项验收（调查勘探项目）、款项申报及支付等工作，使考古勘探、发掘协作依法依规、符合行业及财政制度等。

（2）考古发掘项目由国家文物局委托湖南省文物局组织验收。

（3）国家文物局制订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单位在行业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了《考古勘探及发掘协作工作要点》等一系列要求和制度。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考古协作项目日常检查由调勘办组织，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及发掘协作工作要点》等相关行业规范和单位业务规章制度实施。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配置情况

2023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采购 12.37 万元, 合计 16 台(套)。详情如下: 1 台打磨机、1 台洁牙机、1 台自动精密切割机、1 台电子天平、1 台 A4 幅面激光打印机(信创产品)、1 台 A4 幅面扫描仪(信创产品)、2 台碎纸机、2 台台式计算机(信创产品)、6 台便携式计算机(信创产品)。

(二) 管理情况

我所资产归口办公室管理, 设置了资产实物保管和资产系统管理两个岗位。2013 年以来, 制订、完善、执行《财产管理制度》。我所财产分为固定资产和易耗品两大类, 资产采购严格按年度财政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规定执行, 严格履行询价、核价、审核、验收程序, 购进的资产分别登记入账, 并建立了固定资产流水账、财产领用登记台账, 所有固定资产按要求制卡、实物上按要求贴牌, 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财务、卡片、实物完全一致, 并且账和物分属专人管理。按时保质完成月报年报, 配合内部专项审计完成了其中关于资产清查的工作。

(三) 处置情况

2023 年无资产处置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全年完成 180 项配合建设过程中的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 5 项考古发掘工作，完成 300 件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完成 500 件文物绘图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全年开展配合建设过程中的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和考古调勘 218 项，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 10 处，完成 800 余件（套）各类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完成 500 余件文物及考古遗迹绘图工作。

质量指标为“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及单位制定的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行政及业务工作目标。”截止 12 月 31 日，

实施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时效指标为“2023年12月底完成2023年度工作计划”，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相应的地下文物评审建设项目均按期完成，未超限时。

2、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配合基本建设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修复与科技保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保管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科研工作，开展考古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开展单位行政后勤等综合工作。”截止12月31日，相关工作已全面完成，未超支。

社会效益指标为“按照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原则开展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修复与科技保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保管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科研工作，开展考古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为“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城市生态环境整治要求，做到考古工作不影响建设及农业生产，在古代遗迹单位清理发掘过程中，遇到地下污染废弃物时及时清理或掩埋，单位产生的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细致分类，做到文物保护与优化生态环境两不误。”截止12月31日，所有考古项目均遵守了相应环境要求，相关工作完善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持续开展长沙文明探源等考古项目，为做好今后的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指引，提取的出

土文物可对研究长沙古代历史提供实物资料，对社会教育提供实物资料。总之，可以为全面系统地了解长沙古代文化打基础。长远而言，为长沙建设国际文化名城，市民知长沙、爱长沙、爱祖国做出考古方面的贡献。”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

3、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高效、规范开展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为基本建设节约时间，做到基本建设与经济建设两利。”截止12月31日，按照国家文物局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考古业务工作，做到了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两不误，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

（二）2023年的工作业绩

2023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市文旅广电局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夯实考古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整体支出2766.5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精心做好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加大基本建设考古力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12月31日，接收和办理地下文物评审项目218项，考古收费缴入国库逾4300万元。共开展考古勘探项目85处，调查面积约1100万平方米，勘探面积约161.3万平方米；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10处，发掘面积4827平方米；共发掘古墓葬、古窑址、房址、井、灰坑等各类遗迹逾910处，出土各类文物标本2600余件（套）。

（2）尽心做好主动性考古工作。重点开展汉王陵遗址公园

考古调查工作，扎实推进了长沙汉王陵马坡一庙坡、栗树嘴墓地的考古调勘工作，补充调查了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一期项目局部区域，在栗树嘴 M1、M2 外围发现疑似汉代土围墙遗迹；确认了两处汉代道路及马坡山汉墓北墙与郭家山汉墓西墙之间存在陵园墙等迹象。配合荷塘坡项目寻藕路道路工程，发现了一处汉代遗迹，基本可以确定该遗迹为西汉时期某代长沙王的陵园围墙。

(3)积极推动长沙地区文明探源工作。完成宁乡向家洲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指导并完成炭河里区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至先秦遗址考古专项调查进度过半，新发现 5 处商周时期遗址。

(4)细心做好文物科技保护。完成近 800 件（套）各类出土文物科技保护修复；完成 3005 枚简牍的脱水保护工作；考古现场和实验室共提取近 300 枚朝阳巷出土秦简；完成“库藏汉代铜器文物保护修复”和“桃花岭汉墓 M4 文物保护修复”两个保护修复项目的结项工作。

(5)齐心做好学术研究。参与国家八部委启动实施的“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承担了简牍研究和保护的相关科研工作；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长沙坡子街秦代简牍》《岳州窑整理与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继续开展全国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的整理。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华大学

藏战国竹简》（壹一玖）所见人物名号研究”结项，书稿已交出版社；《长沙考古七十年》资料搜集整理初步完成；即将出版《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柒）、（捌）》两卷和《宁乡罗家冲》考古发掘报告。全所职工发表各类考古发掘报告及学术论文近 30 篇。

(6)用心做好公众考古。公众考古活动丰富多彩，分别联合市博物馆、贾谊故居管理处现场分享贾谊故居二期工地考古发掘项目情况，联合市非遗中心利用贾谊故居二期出土遗址策划了非遗展示项目，联合汉长沙国王陵遗址公园管理处开展文化遗产日主题活动，我所何旭红研究员进行了考古成果分享和专题讲座。

(7)积极加强学术交流工作。派员 30 余人次参加了第四届中国考古学大会、第五届简帛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古文字与中华文明论坛、第三届出土木漆器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商代南方青铜器学术研讨会、第二届岭南青年考古论坛等多个学术会议。罗小华受邀前往江西师范大学和南昌大学开展学术讲座，长沙考古在业内有效发声。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价为“良好”。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绩效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支出项目经费不足和

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本项目属于行政许可项目，当年度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工作量取决于当年度建设项目情况，后续需要开展的修复、整理和科技保护工作量也取决于出土文物数量，均无法先期预知，可能会出现预设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的情况，特殊情况下，如2023年，就出现项目经费严重不足，导致出现调剂使用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专项经费的情况。再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工作在合同签订后需要赴建设项目实地开展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但该项工作由于受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天气、工地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往往延后，加之出土文物后期保护修复和资料整理也将持续较长时段，又可能导致具体项目收支难以同步，间接导致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问题。

综上，由于项目性质特殊，特别是年初容易出现经费支出进度不足，年中和年底由于建设项目压力大，极容易出现经费不足的情况。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考古勘探协作工作经费支付延后性问题，一般主要是在年初及年终这种现象多见，建议不受年度限制可以延期支付。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时由上级部门代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用于指导

2024 年度的预算执行工作。

李树华
2024.4.9

2023 年度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所是承担长沙地区（含六区二市一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整理研究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长编委发[2001]28号及长编办[2023]49号文件，我所内设机构调整为4个：办公室、考古部、文物保护部、资料信息部。主要工作任务是配合全市基本建设在野外开展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开展可移动文物典藏、科技保护、整理研究、社会公众教育等，是湖南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目前，我所拥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团体）和湖南省文物局颁发的饱水漆木器、陶器、铜器、瓷器四类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资质。其中，配合全市基本建设在野外开展抢救性考古工作专项经费依法向建设单位收取，现执行收费标准依据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号）。另外，我所还围绕长沙文明探源等学术研究需要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关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项目。

2023年本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51人；（本年度本单位招聘引进5名工作人员；本系统划拨15名在职工进入本单位；1名职工调离本单位，另外1名在职职工退休；）离

休干部 1 人；退休人员为 22 人；退休金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其他人员为 14 人（由人社部门审批的聘用人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部门年度整体支出 276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77.0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489.55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工资薪金、社会保障缴费、奖金等；退休人员绩效奖等；离休人员离休金、补贴、绩效奖等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主要用于配合城区各个建设项目而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其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保管等业务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委托服务费、劳务费、专业技术人员的野外考古津贴、出土文物检测费、专业技术设备费、安全监控设备维修费等。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 190.03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本年度支出 76.88 万元（其中 2022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结转指标为 41.60 万元，本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预算指标支出为 35.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2436.47 万元，实际支出 2766.57 万元，比上年（2501.91 万元）增长 264.66 万元，增长 11.32%；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1 万元，增长 12.32%。

（一）基本支出

全年基本支出主要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用以单位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以及离休退休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只要是用以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全年基本支出完成 1277.02 万元,比上年(1199.83 万元)增加 77.19 万元,增加 6.43%,比年初预算(1166.47 万元)增加 110.55 万元,增长 9.48%。其中人员经费完成 1188.58 万元,比上年(1120.48 万元)增加 68.1 万元,增长 6.08%,比年初预算(1065.59 万元)增加 122.99 万元,增长 11.54%。公用经费完成 88.44 万元,比上年(79.35 万元)增加 9.09 万元,增加 11.46%;比年初预算(100.88 万元)减少 12.44 万元,减少 12.33%。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公务接待费完成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培训费支出 1.41 万元,为组织全所职工参加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我所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支出、一般不作大的申请调整的原则，根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科室根据职能职责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提供详实的立项依据，制定预算方案并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批后，再按相关程序报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组织验收等程序。

全年项目预算指标为 1631 万元，其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专项为 1270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属于收支挂钩项目，常年预算项目；年中申请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资金 198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 163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1489.55 万元，比上年（1302.08 万元）增加 187.46 万元，增长 14.4%；比年初预算（1270 万元）增加 219.54 万元，增长 17.29%。其中用于单位考古项目支出资金 1222.64 万元；历史文化名城与古迹拨付专项资金支出 190.03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支出 76.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文物保护专项①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费 考古工作野外考古津贴 18.5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报市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批，有预算安排）；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考古业务 购办公用品中办公费 2.61 万元，水费 0.51 万元，电费 5 万元，印刷费 7.98 万元，邮电费 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48 万元，差旅费 7.98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房屋和库房租赁费 18.27 万元，专用材料 7.63 万元，临时用工劳务费 0.57 万元，委托业务 1010.87 万元，

考古专项业务用辆其他交通费 1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万元③办公设备购置 12.37 万元。

(2) 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共申请 3 项，分别为：①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考古调查及普通勘探（第二期）项目。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指标为 140 万元，招投标文件与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工，2023 年共支付委托业务费 137.32 万元。②宁乡向家洲遗址考古调查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共支付委托业务费 29.95 万元。③长沙市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及先秦遗址专项调查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共支付委托业务费 22.7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3 年度配合省市重点工程的考古勘探项目较多、面积较大且持续时间长，年度用于考古工作的委托业务费出现缺口，故拟从考古收入中增加该项目支出。后经市文旅广电局商市财政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批示件见附件长文旅广电【2023】308 号文件），将已下达我所 2023 年度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 198 万元中的 124 万元调剂用于 2023 年度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工作，待我所 2024 年度预算批复后，再返还至专项。

(3)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共申请 2 项。分别为：①汉代长沙王陵墓群马坡山-庙坡山墓地（岳麓区）考古调查与勘探项目。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指标为 117.3 万元，招投标文件与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工，2023 年支付委托业务费 35.19 万元。②考古标本标准库房安防工

程项目。本项目预算 43 万元。由于总体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等原因，该项目暂时未能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主要用于配合城区各个建设项目而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其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保管等业务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委托服务费、劳务费、专业技术人员的野外考古津贴、出土文物检测费、专业技术设备费、安全监控设备维修费等。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通过对 2023 年度财政批复以及支出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可知，2023 年全年项目支出情况占财政预算拨付资金的 117%。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项目资金不足，从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中调剂使用部分经费，故数值超出当年预算。

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270 万元，经费来源为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收支挂钩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费的计算依据为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9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 号）。由建设单位直接缴入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造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出土文物修复科技保护等年度实际支出与收费收入、支出预算有区别，一是由于调查勘探发掘面积、地下出土文物出土数量质地及其完残程度不同导致修复科技保护等具体工作量和复杂程

度有不可确定性；二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财务支出、场地相对固定不变与实际工作变化不能灵活适应所致。

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 198 万元,90%使用完成。该资金用于 2023 年宁乡向家洲遗址考古调查工作、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及先秦遗址专项调查项目和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考古调查及普通勘探（第二期）项目。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年度批复 163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汉代长沙王陵墓群马坡山-庙坡山墓地（岳麓区）考古调查与勘探项目。总可用资金 120 万元。项目合同签订金额 117.3 万元，目前已完成支付 35.19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82.11 万元未完成支付。未支付的原因在于本期调查工作尚在进行，未达到可支付的时间或条件。本项目预算 43 万元。考古标本标准库房项目由于总体项目进度受阻等原因，实际暂未发生任何项目支出，项目实际支出 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管理：考古工作项目经费依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规定及标准向建设单位收取，现执行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7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7]165 号文件）。在资金管理使用中遵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6 号），按照年度预算严格执行。

(2) 专业工作管理：开展日常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中，严格要求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资料检查验收管理办法》及单位制订的《考古勘探工作检查要点》、《文物科技保护、修复工作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及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制订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先申报用款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按照年度预算进行采购和支出。

(3) 行政后勤工作制度：为了做到单位科学管理，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汇编成册，及时完善了采购、维修等各种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后勤采购工作中，均是先申报用款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按照年度预算进行采购，然后按验收、复核、审核、审批的流程报账。

(4) 委托业务的开展和支付：委托业务主要是针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为更好更有效地履行委托业务工作，我所专门成立了考古调查勘探管理办公室。调勘办接到项目任务后，赴工地现场踏查了解，确定勘探区域，并由测量人员核定勘探面积，然后将任务按规定区域分配给中标的勘探单位，同时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根据要求组织队伍进场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调勘办负责组织对委托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检查要点》逐一核查和计分，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未到位的进行

处理并相应核减项目经费。项目验收后，调勘办根据实际调查勘探面积及中标单价计算项目实际经费，报科室负责人及所领导审核。

调勘办将项目验收资料及单位审核资料汇总后，交单位采购专员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平台发送到支付平台上的电子信息和经所领导审批同意的业务部门提交的纸质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完成验收单、发票等）核对一致后，申请办理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作委托服务招投标：由于近年来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建设项目增多导致考古工作量扩大，但由于单位专业人员数量短缺，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9 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面向全国招聘三家单位协作开展市区的日常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2022 年 10 月份，根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建议，完成了新一轮的考古勘探发掘协作服务专项招标工作，将全市分为 5 个标段，分别招聘了 5 家协作单位开展相应工作。整个招标程序依法依规实施。

2、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委托服务验收：按照考古行业实践、职能工作量大小及便于有效管理，单位专门抽调 5 名专业人员组建考古调查勘探办公室（简称调勘办），具体

负责全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中的各项工作。调勘办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对招标协作单位开展的各项考古勘探发掘协作工作开展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发掘项目由湖南省文物局组织验收）、款项申报及支付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

（1）按照考古行业实践、职能工作量大小及便于有效管理，单位专门抽调5名专业人员组建考古调查勘探办公室（简称调勘办），负责全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协作中的各项工作，具体承担或组织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项验收（调查勘探项目）、款项申报及支付等工作，使考古勘探、发掘协作依法依规、符合行业及财政制度等。

（2）考古发掘项目由国家文物局委托湖南省文物局组织验收。

（3）国家文物局制订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单位在行业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了《考古勘探及发掘协作工作要点》等一系列要求和制度。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考古协作项目日常检查由调勘办组织，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及发掘协作工作要点》等相关行业规范和单位业务规章制度实施。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配置情况

2023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采购 12.37 万元, 合计 16 台(套)。详情如下: 1 台打磨机、1 台洁牙机、1 台自动精密切割机、1 台电子天平、1 台 A4 幅面激光打印机(信创产品)、1 台 A4 幅面扫描仪(信创产品)、2 台碎纸机、2 台台式计算机(信创产品)、6 台便携式计算机(信创产品)。

(二) 管理情况

我所资产归口办公室管理, 设置了资产实物保管和资产系统管理两个岗位。2013 年以来, 制订、完善、执行《财产管理制度》。我所财产分为固定资产和易耗品两大类, 资产采购严格按年度财政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规定执行, 严格履行询价、核价、审核、验收程序, 购进的资产分别登记入账, 并建立了固定资产流水账、财产领用登记台账, 所有固定资产按要求制卡、实物上按要求贴牌, 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财务、卡片、实物完全一致, 并且账和物分属专人管理。按时保质完成月报年报, 配合内部专项审计完成了其中关于资产清查的工作。

(三) 处置情况

2023 年无资产处置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全年完成 180 项配合建设过程中的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 5 项考古发掘工作，完成 300 件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完成 500 件文物绘图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全年开展配合建设过程中的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和考古调勘 218 项，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 10 处，完成 800 余件（套）各类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完成 500 余件文物及考古遗迹绘图工作。

质量指标为“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及单位制定的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行政及业务工作目标。”截止 12 月 31 日，

实施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时效指标为“2023年12月底完成2023年度工作计划”，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相应的地下文物评审建设项目均按期完成，未超限时。

2、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为“配合基本建设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修复与科技保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保管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科研工作，开展考古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开展单位行政后勤等综合工作。”截止12月31日，相关工作已全面完成，未超支。

社会效益指标为“按照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原则开展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修复与科技保护工作，开展出土文物保管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科研工作，开展考古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为“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城市生态环境整治要求，做到考古工作不影响建设及农业生产，在古代遗迹单位清理发掘过程中，遇到地下污染废弃物时及时清理或掩埋，单位产生的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细致分类，做到文物保护与优化生态环境两不误。”截止12月31日，所有考古项目均遵守了相应环境要求，相关工作完善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持续开展长沙文明探源等考古项目，为做好今后的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指引，提取的出

土文物可对研究长沙古代历史提供实物资料，对社会教育提供实物资料。总之，可以为全面系统地了解长沙古代文化打基础。长远而言，为长沙建设国际文化名城，市民知长沙、爱长沙、爱祖国做出考古方面的贡献。”截止12月31日，已经基本完成计划任务。

3、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高效、规范开展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为基本建设节约时间，做到基本建设与经济建设两利。”截止12月31日，按照国家文物局以及行业规范要求有序开展考古业务工作，做到了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两不误，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

（二）2023年的工作业绩

2023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市文旅广电局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夯实考古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整体支出2766.5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精心做好地下文物保护评审。加大基本建设考古力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12月31日，接收和办理地下文物评审项目218项，考古收费缴入国库逾4300万元。共开展考古勘探项目85处，调查面积约1100万平方米，勘探面积约161.3万平方米；开展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10处，发掘面积4827平方米；共发掘古墓葬、古窑址、房址、井、灰坑等各类遗迹逾910处，出土各类文物标本2600余件（套）。

（2）尽心做好主动性考古工作。重点开展汉王陵遗址公园

考古调查工作，扎实推进了长沙汉王陵马坡一庙坡、栗树嘴墓地的考古调勘工作，补充调查了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栗树嘴墓地一期项目局部区域，在栗树嘴 M1、M2 外围发现疑似汉代土围墙遗迹；确认了两处汉代道路及马坡山汉墓北墙与郭家山汉墓西墙之间存在陵园墙等迹象。配合荷塘坡项目寻藕路道路工程，发现了一处汉代遗迹，基本可以确定该遗迹为西汉时期某代长沙王的陵园围墙。

(3)积极推动长沙地区文明探源工作。完成宁乡向家洲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指导并完成炭河里区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望城区团头湖区域史前至先秦遗址考古专项调查进度过半，新发现 5 处商周时期遗址。

(4)细心做好文物科技保护。完成近 800 件（套）各类出土文物科技保护修复；完成 3005 枚简牍的脱水保护工作；考古现场和实验室共提取近 300 枚朝阳巷出土秦简；完成“库藏汉代铜器文物保护修复”和“桃花岭汉墓 M4 文物保护修复”两个保护修复项目的结项工作。

(5)齐心做好学术研究。参与国家八部委启动实施的“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承担了简牍研究和保护的相关科研工作；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长沙坡子街秦代简牍》《岳州窑整理与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继续开展全国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的整理。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华大学

藏战国竹简》（壹一玖）所见人物名号研究”结项，书稿已交出版社；《长沙考古七十年》资料搜集整理初步完成；即将出版《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柒）、（捌）》两卷和《宁乡罗家冲》考古发掘报告。全所职工发表各类考古发掘报告及学术论文近 30 篇。

(6)用心做好公众考古。公众考古活动丰富多彩，分别联合市博物馆、贾谊故居管理处现场分享贾谊故居二期工地考古发掘项目情况，联合市非遗中心利用贾谊故居二期出土遗址策划了非遗展示项目，联合汉长沙国王陵遗址公园管理处开展文化遗产日主题活动，我所何旭红研究员进行了考古成果分享和专题讲座。

(7)积极加强学术交流工作。派员 30 余人次参加了第四届中国考古学大会、第五届简帛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古文字与中华文明论坛、第三届出土木漆器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商代南方青铜器学术研讨会、第二届岭南青年考古论坛等多个学术会议。罗小华受邀前往江西师范大学和南昌大学开展学术讲座，长沙考古在业内有效发声。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价为“良好”。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绩效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支出项目经费不足和

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本项目属于行政许可项目，当年度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工作量取决于当年度建设项目情况，后续需要开展的修复、整理和科技保护工作量也取决于出土文物数量，均无法先期预知，可能会出现预设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的情况，特殊情况下，如2023年，就出现项目经费严重不足，导致出现调剂使用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专项经费的情况。再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工作在合同签订后需要赴建设项目实地开展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但该项工作由于受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天气、工地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往往延后，加之出土文物后期保护修复和资料整理也将持续较长时段，又可能导致具体项目收支难以同步，间接导致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问题。

综上，由于项目性质特殊，特别是年初容易出现经费支出进度不足，年中和年底由于建设项目压力大，极容易出现经费不足的情况。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考古勘探协作工作经费支付延后性问题，一般主要是在年初及年终这种现象多见，建议不受年度限制可以延期支付。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时由上级部门代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用于指导

2024 年度的预算执行工作。

